

114 學年度進修部弱勢助學金申辦重點摘錄

一、申請辦理：

1. 辦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(逾期恕不受理，請自行負責)
2. 辦理程序：學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註冊與獎助學金→弱勢(共助)獎助學金登錄→填寫申請書→列印出並檢附下列資料繳交至教學大樓 202 學務組辦理。
3. 申請書填寫網址：<https://ap15.ctu.edu.tw/roll/>
4. 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1)申請書(上網填寫後列印出，並請加蓋父、母親印章，並會班導師及系主任簽名)
 - (2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，不可省略)
 - (3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

特別注意！！僅線上填寫申請表，但未繳交紙本附件者，視同未申請;逾期恕不受理！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請審核認定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
5. 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：
 - (1)未婚者: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，學生本人加計其配偶；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(2)若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級距	家庭年所得	新制弱勢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20,000
第二級	30 萬~40 萬以下	
第三級	40 萬~50 萬以下	
第四級	50 萬~60 萬以下	
第五級	60 萬~70 萬以下	
第六級	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的同學，可同時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
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，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弱勢助學金。
3. 本項就學補助為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(將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網路公告查核結果，敬請同學留意)，符合資格者，其助學金將於下學期 114-2 註冊繳費單扣減<學分費>項目之補助。
4.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，不予補助；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但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學年度結算時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。
5. 詳細規定請參考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】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進修部學務組：04-7111-111 分機 6006 (教學大樓 202 辦公室)